

实验中心关于加强对钥匙管理的规定

门与锁是预防盗窃的一道屏障，管理好钥匙，防止钥匙丢失，对保护公共财物是十分重要的。为加强钥匙管理，积极预防盗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中心负责人对所属人员要加强钥匙管理工作的教育，使全体人员认识到管理好钥匙、防止钥匙丢失是预防盗窃案件发生的重要环节。

2、门锁钥匙发放范围仅为在本室长期工作人员。各实验室负责人对门锁钥匙持有者要进行登记。

3、持有各实验室和办公室门锁钥匙的人员，要加强钥匙的爱护和保管，平时门锁钥匙不得随意放置。不得将门锁钥匙借给学生，不得随意转借他人。

4、未经中心负责人同意，门锁钥匙不得配制。

5、实验室与办公室的门锁钥匙如有丢失，应及时报告有关管理人员，同时应采取措施，立即更换门锁。

6、贵重物品柜、毒品柜的钥匙必须严格妥善保管。

7、实验室负责人要妥善管理各实验柜、实验台钥匙，要有钥匙清单。各实验室负责人要办理好学生实验台钥匙借还登记。

8、工作人员调离实验室时，要向交接人员交清所有钥匙。

9、今后凡因钥匙丢失或保管不当，事后不报告，又不及时采取措施，造成公共财物被盗事件的，将追究责任，并根据事件情节轻重，责令其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。

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

2008 年10 月